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業務指以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我們旗下策略性投資業務指(其中包括)HMV Ideal Limited(「HMV Ideal」)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Complete Star Limited(「CSL」)及其附屬公司(「CSL集團」)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集團之70%股權。HGGL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運手機遊戲。

HMV位於中環之零售店舖之管理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十年，HMV Ide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所持股權由64.54%增至1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因此，HMV中環零售店舖之收益及開支入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7,000,000港元。倘不計入六個月回顧期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港元)，於六個月回顧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HMV Ideal集團、CSL集團及HGGL集團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14,700,000港元，以及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而令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收益增至4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HMV Ideal集團帶來零售及餐飲收入、CSL集團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所得收入及HGGL集團手機網上遊戲業務收入。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經營開支總額(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7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4,5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產生攤銷開支14,700,000港元及HMV Ideal集團之經營開支26,400,000港元所致。

我們將繼續監督旗下業務，並集中資源達致以下策略：(a)建立「泛娛樂」平台以及在音樂、影視、娛樂及生活時尚範疇之綜合線上及線下業務生態；(b)投資於策略性投資機會；及(c)發展、投資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以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狀況及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100,000港元減少至94,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00,000港元上升至58,700,000港元。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CHL」)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CCHL主要資產為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單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之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7,200港元)。已收購無形資產102,304,000港元，而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負債比率

(a)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為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銀行按揭貸款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同，有關詳情亦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重新設定，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紅股發行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76港元獲兌換為17,105,262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獲兌換為1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滿及Vantage Edge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當中：(i)約5,000,000港元用作經營中環零售店鋪；(ii)約5,000,000港元用作裝修中環零售店鋪；(i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預計音樂特許權費，預計音樂特許權費乃就HMV Ideal集團經營之業務而須向唱片公司支付之費用；(iv)約3,000,000港元用作經營網上業務；(v)約3,000,000港元作營銷及公關用途；(vi)約36,9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CSL 70%股權之應付代價及溢利花紅；(vii)約30,3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HGGL 70%股權之代價及注資；(viii)約1,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收購CSL及HGGL股權之專業費用；及(ix)約27,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亦詳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紅股發行後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已披露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詳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b) 銀行貸款

為數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銀行物業分期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籌措所得。有關貸款由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及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金額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出售CCHL全部股權時出售，而本公司所作出之無限金額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解除。

(c) 董事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提供貸款合共11,600,000港元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總額11,6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d)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總額 107,1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98,000 港元)，即(i)就收購 CSL 之 70% 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款項 23,99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款項 40,809,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款項 23,389,000 港元)及(ii)就收購 HGGL 之 70% 股權而分三期支付之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 8,843,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 33,965,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 40,34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載涉及租用辦公室物業及 HMV 中環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 18 頁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73,173,057 股增至 3,342,937,613 股，增加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紅股發行完成時發行 2,366,865,285 股紅股；(ii)就收購 CSL 70% 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股份以償付應付代價及溢利花紅；(iii)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iv)行使購股權；及(v)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由 9,799,790 股減至 7,915,690 股，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普通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21 及 22。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 25,934,165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 122,552,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 154,469,735 份購股權。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指於CSL集團及HGGL集團之30%非控股股東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14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全職僱員。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包括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胡景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	14,400,000	165,600,000	180,000,000	5.38
何智恒	264,000	-	264,000	0.01
袁國安	1,980,000	-	1,980,000	0.05

附註：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之已發行股本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紅股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鄭達祖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14/05/2024	4,464,000	-	-	-	22,878,000	27,342,000
何智恒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14/05/2024	4,464,000	-	-	-	22,878,000	27,342,000
胡景邵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19/06/2024	4,576,000	-	-	-	22,308,000	26,884,000
蕭定一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19/06/2024	500,000	-	-	-	2,437,500	2,937,500
石金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19/06/2024	450,000	-	-	-	2,193,750	2,643,750

附註：

1. 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2.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港元 (附註2)	於相關 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附註1)	0.13	1,346,153,846	40.26
何智恒(附註1)	0.13	1,346,153,846	40.26
鄭達祖(附註1)	0.13	1,346,153,846	40.26

附註：

1.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769,230,769股及576,923,077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景邵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 (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換股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c) 其他相關股份

鑑於胡景邵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胡景邵先生亦擁有88,2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景邵(附註1及4)	180,000,000	1,461,237,846	49.09
李茂(附註1及4)	180,000,000	1,461,237,846	49.09
何智恒(附註2及4)	264,000	1,373,495,846	41.09
鄭達祖(附註3及4)	–	1,373,495,846	41.08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附註4)	–	1,346,153,846	40.26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4)	–	1,346,153,846	40.26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	1,346,153,846	40.26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	1,346,153,846	40.26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	1,346,153,846	40.26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	1,346,153,846	40.26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4)	–	769,230,769	23.01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4)	–	576,923,077	17.25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	831,612,000	24.87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	831,612,000	24.87
胡峯(附註5)	–	831,612,000	24.87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之股份62.5%，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4所述)。胡先生亦於88,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及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4所述)。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4所述)。
4.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769,230,769股及576,923,077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為私募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5.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Able Supreme」)擁有831,612,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將於6,930,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來自 HMV HONG KONG LIMITED 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 由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乃由 AID Partners GP2, Ltd. 控制，而 AID Partners GP2, Ltd. 最終由胡先生控制，且何先生及鄭先生為 AID Partners GP2, Ltd. 之董事。HMV HK 獲 HMV (IP) Limited (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此外，HMV HK 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 HMV 中環零售店舖業務與 HMV HK 所經營之上述業務並無重大重疊，惟本集團及／或 HMV HK 或可因為「HMV」品牌之知名度上升(可能是由於本集團或 HMV HK 之關係)而從中受惠。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及 HMV HK 之業務乃分開及獨立運作，其各自之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各自股東之利益，因而可有效消除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視何者適用)，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 10 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予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計劃目的 鼓勵參與者不遺餘力地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同時讓參與者能通過其努力及貢獻享受本集團取得之業績，以及激勵參與者，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及招攬人才。

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屬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或實體：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已接受聘請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擔任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40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3,0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7,50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22,8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仍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舊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89,341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73%。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更新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舊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2,955,9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8%。

每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認購之最高數額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1%，除非授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及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 5,000,000 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將由董事指定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10 年。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釐定之任何期間。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須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支付 10.00 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24/03/2006	9.51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1,349,409	1,619,325
26/04/2006	9.51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4,048,269	4,858,025
29/01/2007	4.51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674,331	809,287
11/02/2008	2.22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3,548,140	4,256,683
29/12/2008	0.22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818,336)	-	1,366,756	818,336
07/10/2010	0.20	07/10/2011至06/10/2020	985,203	-	(3,397,802)	-	4,783,160	2,370,561
16/03/2012	0.20	16/03/2013至15/03/2022	3,400,000	-	(15,159,420)	-	17,102,000	5,342,580
14/05/2012	0.19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4,879,368	5,859,368
			7,558,290	-	(19,375,558)	-	37,751,433	25,934,165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 (2)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港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附註6)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紅股 發行時經調整 (附註5)
15/05/2014	董事	(1)	8,928,000	-	-	-	45,756,000	54,684,000	0.16
20/06/2014	董事	(2)	5,976,000	-	(2,643,750)	-	29,133,000	32,465,250	0.16
			<u>14,904,000</u>	<u>-</u>	<u>(2,643,750)</u>	<u>-</u>	<u>74,889,000</u>	<u>87,149,250</u>	
15/05/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3)	1,404,000	-	(4,512,000)	(3,062,500)	6,170,500	-	0.16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4)	6,736,000	-	(3,871,625)	(299,625)	32,838,000	35,402,750	0.16
			<u>8,140,000</u>	<u>-</u>	<u>(8,383,625)</u>	<u>(3,362,125)</u>	<u>39,008,500</u>	<u>35,402,750</u>	
	合計		<u>23,044,000</u>	<u>-</u>	<u>(11,027,375)</u>	<u>(3,362,125)</u>	<u>113,897,500</u>	<u>122,552,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 (6) 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2,125份購股權失效。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11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為945,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678	14,799	30,841	8,294
銷售成本		(24,860)	(8,544)	(16,030)	(5,742)
毛利		22,818	6,255	14,811	2,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20	(1,089)	(733)	(2,647)	(2,835)
其他收入	6	1,089	662	233	5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845)	(11,252)	(8,109)	(8,911)
行政開支		(50,853)	(40,987)	(28,404)	(33,392)
其他經營開支		(5,726)	(2,251)	(2,795)	(2,002)
經營虧損		(48,606)	(48,306)	(26,911)	(44,047)
財務費用	8	(9,465)	(2,747)	(5,107)	(1,490)
除稅前虧損	9	(58,071)	(51,053)	(32,018)	(45,537)
稅項抵免／(開支)	10	571	–	(157)	–
期內虧損		(57,500)	(51,053)	(32,175)	(45,537)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7,419)	(46,968)	(32,162)	(42,070)
非控股權益		(81)	(4,085)	(13)	(3,467)
期內虧損		(57,500)	(51,053)	(32,175)	(45,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11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基本		(1.82)	(1.82)	(0.99)	(1.5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7,500)	(51,053)	(32,175)	(45,5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12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匯兌儲備	-	(23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12	(231)	12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57,488)	(51,284)	(32,163)	(45,537)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7,407)	(47,199)	(32,150)	(42,070)
非控股權益	(81)	(4,085)	(13)	(3,4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57,488)	(51,284)	(32,163)	(45,5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28	82,677
可供出售投資	13	818	818
無形資產	14	239,852	152,225
		251,898	235,72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84	6,6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6,753	24,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76	102,067
		168,313	133,6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3,624	68,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0	3,118	7,164
可換股債券	21	–	23,313
借貸	18	6,101	10,125
即期稅項負債		6,812	1,765
		109,655	111,033
流動資產淨值		58,658	22,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556	258,3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40,342	24,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0	22,110	21,021
可換股債券	21	167,651	160,018
借貸	18	–	30,327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10,734
		243,859	246,189
資產淨值		66,697	12,139
權益			
股本	22	260,749	36,907
儲備	23	(214,597)	(36,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52	186
非控股權益		20,545	11,953
權益總額		66,697	12,1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07	280,266	8,061	2,112	601	52,331	-	-	(380,092)	186	11,953	12,139
股份補償	-	-	-	-	-	945	-	-	-	945	-	9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372	7,071	-	-	-	(3,623)	-	-	-	5,820	-	5,820
發行紅股	184,615	(184,615)	-	-	-	-	-	-	-	-	-	-
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17,635	12,434	-	-	-	-	-	-	-	30,069	-	30,06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650	13,192	-	-	-	-	-	-	-	26,842	-	26,84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5,570	20,850	-	-	-	-	-	-	-	26,420	-	26,420
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13,277	-	-	13,277	-	13,277
購股權失效	-	-	-	-	-	(283)	-	-	283	-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	-	-	-	-	-	-	8,673	8,673
與擁有人交易	223,842	(131,068)	-	-	-	(2,961)	13,277	-	283	103,373	8,673	112,046
期內虧損	-	-	-	-	-	-	-	-	(57,419)	(57,419)	(81)	(57,50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	-	12	-	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	(57,419)	(57,407)	(81)	(57,4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749	149,198	8,061	2,112	601	49,370	13,277	12	(437,228)	46,152	20,545	66,6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996	212,885	-	2,112	601	36,109	-	231	(274,731)	7,203	-	7,203
股份補償	-	-	-	-	-	20,166	-	-	-	20,166	-	20,1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07	-	-	-	-	-	-	6,907	-	6,90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26	11,786	-	-	-	-	-	-	-	12,812	-	12,81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4,680	38,520	-	-	-	-	-	-	-	43,200	-	43,200
股份發行開支	-	(506)	-	-	-	-	-	-	-	(506)	-	(506)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4,947	14,947
與擁有人交易	5,706	49,800	6,907	-	-	20,166	-	-	-	82,579	14,947	97,526
期內虧損	-	-	-	-	-	-	-	-	(46,968)	(46,968)	(4,085)	(51,05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	(231)	-	(231)	-	(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1)	(46,968)	(47,199)	(4,085)	(51,2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702	262,685	6,907	2,112	601	56,275	-	-	(321,699)	42,583	10,862	53,4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8,071)	(51,0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4,677	–
股份補償開支		945	20,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		1,089	733
財務費用		9,465	2,7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7	512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8,847)	1,8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230)	(25,527)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7	36,66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8	(12,366)	–
應付或然代價付款		(14,388)	–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2,034)	(6,9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880	(6,988)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820	–
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27,922	–
來自將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13,277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74,661
向一名董事(還款)/墊款	(11,600)	11,600
新增銀行貸款	–	1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525)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360)	(1,66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059	184,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91)	151,5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67	18,69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76	170,2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所載由本集團採納之其他會計政策除外：

收益確認

遊戲發佈服務

本集團透過與上游遊戲開發商、下游平台以及第三方支付賣方從事向付費玩家提供手機遊戲發佈服務。本集團於其自家及第三方平台發佈第三方開發商之遊戲。

本集團之遊戲發佈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遊戲許可方訂立之相關條款預先釐定。於平台上發佈之遊戲由遊戲許可方主理、維護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平台之渠道及有限之售後基本技術支援。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其並非為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之主要責任方。因此，本集團於付費玩家購買相關手機遊戲之遊戲虛擬物品時，在扣除遊戲開發商分佔之收益部分後記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編制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董事認為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構成影響，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會計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估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所涵蓋期間之損益表構成影響。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自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計不同，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開支估計成本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工具(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財務工具會於往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財務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方法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9、20及21，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期間出現重大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量方法。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確認額外減值。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當從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計稅基準仍保持為前擁有人時之成本時，便會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或然代價

作為附註28所載業務合併之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並根據未來事件(如基於盈利付款之安排)之未來結果的最佳估計進行估值。如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或然代價其後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根據就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預期調整而釐定。主要假設計及達到各項溢利目標之可能性。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拓展其手機遊戲(「手機遊戲」)之開發、分銷及經營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其為外國投資須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限制之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之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收購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之中國實體之股權。故此，本集團收購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70%股權，HG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八零八八」)，而深圳八零八八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及其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手機遊戲業務，並取得經營威搜游之管理控制權，以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深圳八零八八與威搜游及其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深圳八零八八：

- 對威搜游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根據委託協議行使威搜游之權益持有人之投票權；
- 實質上收取威搜游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深圳八零八八根據獨家諮詢協議提供技術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期權，以中國法例及法規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向各自之註冊股東購買威搜游全部股權。深圳八零八八可隨時行使有關期權，直至其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為止；
- 各自之註冊股東將威搜游全部股權抵押予深圳八零八八，作為威搜游結欠深圳八零八八全部款項之抵押擔保及威搜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
- 提供各自之註冊股東所協定之最高免息貸款融資金額，而有關股東僅可將該筆貸款用作威搜游之註冊資本，發展威搜游之業務。有關貸款將轉讓各自之註冊股東所持威搜游之股權予深圳八零八八及／或其代名人之方式償還；及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威搜游所擁有遊戲軟件之版權，代價有待釐定，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威搜游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有效簽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有權就參與營運威搜游獲得浮動回報，且可藉其對威搜游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並被視為可透過深圳八零八八間接控制威搜游。因此，本公司視威搜游為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威搜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管理層於評估及確定威搜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已行使重大判斷。

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 策略性投資 — 收購從事O2O(線上到線下)潮流與電子商貿業務之公司之控制股權。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獲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 股份補償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費用；
- 稅項；及
- 若干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上述各項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了可供出售投資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借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無關之公司負債除外。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及資產及負債總值概述如下：

(a) 業務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	3,255	47,678	11,544	47,678	14,799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1,133)	(9,060)	(21,784)	(11,522)	(22,917)	(20,5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14	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虧損					(1,089)	(733)
股份補償開支					(945)	(20,166)
無形資產攤銷					(14,677)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80)	(6,839)
經營虧損					(48,606)	(48,306)
財務費用					(9,465)	(2,747)
除稅前虧損					(58,071)	(51,053)
稅項抵免					571	-
期內虧損					(57,500)	(51,053)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薪金及津貼。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76	1,497	330,302	196,316	332,178	197,81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70,634
可供出售投資					818	8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331	100,096
資產總值					420,211	369,361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6	38	32,723	24,095	32,739	24,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5,228	28,185
可換股債券					167,651	183,331
借貸					6,101	40,452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10,7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039	70,387
負債總額					353,514	357,222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性投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	3,922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131	(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
股份補償開支	-	63	55	68
所得稅開支	-	-	571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1,401	11,544	150,540	234,902
中國	16,277	3,255	100,540	-
	47,678	14,799	251,080	234,902

5.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21,475	11,197	10,028	6,643
銷售餐飲	974	260	516	151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	3,255	-	1,500
廣告收入	3,215	87	1,631	-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5,737	-	2,389	-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16,277	-	16,277	-
	47,678	14,799	30,841	8,294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5	3	78	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11	-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	-
租金收入	645	137	-	68
其他	247	311	155	259
	1,089	662	233	541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04	150	104	7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35	13,220	6,950	8,737
解聘付款	-	543	-	543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6	120	29	88
股份補償開支	312	7,793	130	7,715
退休金供款	443	220	266	200
	13,710	22,046	7,479	17,358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21)	7,818	2,301	3,858	1,26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9)	43	42	22	21
銀行貸款之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0	181	-	91
其他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24	223	1,227	112
	9,465	2,747	5,107	1,490

9.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8	219	216	130
— 其他服務	509	30	443	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23	7,009	6,360	4,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8	2,019	2,240	1,323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4,677	-	8,59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3,710	22,046	7,479	17,358
股份補償開支 — 其他	633	12,373	189	12,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147	-	1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	(1)	26	(1)
存貨減值	154	22	36	5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0,714	6,533	5,874	4,842

10. 稅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468)	—	(2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1,596)	—	(1,596)	—
遞延稅項	2,635	—	1,717	—
稅項抵免／(支出)	<u>571</u>	<u>—</u>	<u>(157)</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 25% 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57,419)</u>	<u>(46,968)</u>	<u>(32,162)</u>	<u>(42,070)</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56,842,685</u>	<u>2,583,303,756</u>	<u>3,255,886,102</u>	<u>2,713,785,912</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82)</u>	<u>(1.82)</u>	<u>(0.99)</u>	<u>(1.5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紅股發行」)，而合共 2,366,865,285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之影響，猶如紅股發行自各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232,000港元，當中437,000港元乃關於收購HGGL 70%股權(附註28)。另有1,702,000港元之添置已計入策略性投資業務分部項下之資產(於附註4披露)，餘下93,000港元之添置則已計入未分配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項賬面淨值約為69,141,000港元之物業，有關出售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27)。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818	818
減：減值虧損	-	-
	818	818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8	10,000
期/年內添置	-	818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	818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專利 千港元	平台 千港元	內容協議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手機遊戲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92,009	14,400	27,400	9,000	38,822	-	-	181,631
攤銷	-	(2,400)	(11,417)	(3,750)	(1,753)	-	-	(19,320)
出售附屬公司	(4,836)	-	-	(5,250)	-	-	-	(10,0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7,173	12,000	15,983	-	37,069	-	-	152,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79,677	-	-	-	-	14,859	7,768	102,304
攤銷	-	(1,440)	(6,850)	-	(3,883)	(1,857)	(647)	(14,6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66,850	10,560	9,133	-	33,186	13,002	7,121	239,85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獲得商譽並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MV Ide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 集團」)	21,151	21,151
Complete Star Limited(「CSL」)及其附屬公司(「CSL 集團」)	66,022	66,022
HGGL 及其附屬公司(「HGGL 集團」)	79,677	-
	166,850	87,173

- (b) 商標專利指利用「HMV」品牌名稱經營中環零售店舖及獨家使用www.hmv.com.hk域名於香港利用「HMV」名稱之專利商標及域名進行零售音樂、電影、遊戲及手提數碼科技產品之電子商貿業務。

平台指以www.vissible.com域名、http://viss.me及可於iOS及Android智能電話使用之「VISS」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形式存在之數據處理相關無形資產，為用戶提供科技及網上平台分享時裝及生活產品資訊。

內容協議指VS Media Limited(於簽訂協議時為HMV Ide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oogle Ireland Limited所訂立內容寄存及供應商售賣協議，讓VS Media Limited可透過Google平台(YouTube)發放視象內容並與Google分享廣告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於VS Media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98%股權連同內容協議。

知識產權指於全球三大數碼分銷平台Apple's App Store、Google's Play Store及Amazon's App Store下載之一系列互動角色扮演應用程式之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購CSL之70%股權時產生。

手機遊戲指即將於手機遊戲市場推出之自行開發遊戲。

分銷網絡指向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提供下載途徑於中國下載手機遊戲之手機應用程式。

攤銷乃按下列方式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確認。

商標專利	5年
平台	2年
內容協議	2年
知識產權	5年
手機遊戲	2年
分銷網絡	3年

15.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轉售成品	6,784	6,649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29,377	380
其他應收款項	(ii)	13,067	18,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24,309	5,633
總計		66,753	24,925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6,306	244
31-60日	432	95
61-90日	1,149	41
超過90日	1,490	-
總計	29,377	380

銷售貨品及餐飲一般以現金進行。應收財務機構有關該等銷售之信用卡賬款賬齡為45日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日)。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為應收手機網絡營運商及渠道擁有者之款項，賬齡為30至120日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30日	1,149	339
逾期31-60日	1,447	41
逾期61-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41	-
	2,637	3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2,63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6,04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2,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iii)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就一項美國製作之中國流行電視劇(「劇集」)共同融資之投資之已付按金5,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000港元)。共同融資投資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尚未達成有關條件。根據融資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投資之全數賠償，或控制劇集的製作及分銷，並分發予適當分銷商。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13,561	9,237
其他應付款項	(ii)	115,282	64,198
應計費用	(iii)	5,123	7,720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iv)	-	11,600
總計		133,966	92,755
分類為：			
即期部分		93,624	68,666
非即期部分		40,342	24,089
		133,966	92,755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9,151	-
31-60日	1,879	3,305
61-90日	1,248	5,616
超過90日	1,283	316
	13,561	9,237

(ii) 結餘包括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總額107,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98,000港元)，即(i)就收購CSL之70%股權而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款項23,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款項40,80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款項23,389,000港元)及(ii)就收購HGGL之70%股權而分三期支付之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8,8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33,96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40,342,000港元。

(iii) 結餘包括本集團目前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就店面裝修成本計提撥備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款已悉數償還(附註24)。

18. 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	2,62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9)		6,101	7,502
		6,101	10,1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	30,327
總計		6,101	40,45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6,101	10,125
第二年		-	2,510
第三至第五年		-	7,793
第五年後		-	20,024
總計		6,101	40,452

附註：

- (i) 銀行物業分期貸款總額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籌措所得，均為計息貸款，年利率分別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並分180期每月分期還款。到期日(即最後一期還款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a)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69,497,000港元；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貸款於出售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後出售，而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解除。

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進行資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每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並須受換股價重設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每股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140,000,000港元後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502	7,581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44)	(167)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43	8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8)	<u>6,101</u>	<u>7,502</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計算。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364	11,053
兌換債券	(3,343)	(3,061)
贖回債券	-	(826)
發行債券	-	14,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1,089	2,48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10	24,364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75
行使認股權證	-	(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	45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821	825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03)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	3,07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18	3,821
總計	<hr/> 25,228	<hr/> 28,185
分類為：		
流動負債	3,118	7,164
非流動負債	22,110	21,021
	<hr/>	<hr/>
總計	<hr/> 25,228	<hr/> 28,185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財務工具之虧損	<hr/> 1,089	<hr/> 6,009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已發行之可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包含之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74.44%	68%	不適用	64.92%	91.91%	61.05%
預期年期	1.95年	2.45年	不適用	0.76年	1.21年	1.70年
無風險利率	0.92%	1.37%	不適用	0.101%	0.12%	0.44%
現貨價格	0.39港元	2.48港元	不適用	2.48港元	0.39港元	2.48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不適用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波幅上升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增加約1,631,000港元及零港元。波幅下跌5%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減少約1,173,000港元及零港元。

21. 可換股債券

(a)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總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附註18）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新設定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新設定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換股價。

(b)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滿及Vantage Edge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複式年利率為5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完成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價格每股0.80港元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予以轉讓，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最遲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當時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延期一年，並於滿一年後再延期一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3,331	44,511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7,818	11,044
期／年內兌換	(i)	(23,498)	(13,581)
期／年內贖回		-	(10,525)
期／年內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	151,882
		167,651	183,331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23,313
非流動負債		167,651	160,018
		167,651	183,33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6港元)兌換為17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05,262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換股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23,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0.0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及9.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10.95%計算。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00	1,000,000,000	1,5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3,173,057	9,799,790	36,907
就收購CSL而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a))	71,404,338	—	5,570
發行紅股(附註(b))	2,366,865,285	—	184,61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175,000,000	—	13,650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d)、(e)及(f))	226,092,000	(1,884,100)	17,635
行使購股權(附註(g)至(m))	30,402,933	—	2,3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42,937,613	7,915,690	260,749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i)作為收購CSL之70%股權之第二期代價，向Outblaz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Outblaze」)發行41,564,729股股份，及(ii)同時向Outblaze發行29,839,609股股份用以結付溢利花紅付款。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紅股發行」)，而合共2,366,865,285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兌換為175,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總金額19,851,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13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52,700,000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金額 11,000 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 0.13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84,000 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總金額 9,530,000 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 0.13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73,308,000 股普通股。
- (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總金額 196,000 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98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200,000 股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總金額約 783,000 港元之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 0.20 港元及每股 0.22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3,016,180 股及 818,336 股普通股。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總金額約 937,000 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20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4,682,680 股普通股。
- (j)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總金額約 82,000 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20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410,040 股普通股。
- (k)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總金額約 768,000 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4,799,750 股普通股。
- (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約 2,090,000 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20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10,448,322 股普通股。
- (m)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約 964,000 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6,027,625 股普通股。

23.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49,198	280,266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8,061	8,061
資本儲備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601	601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49,370	52,331
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3,277	–
匯兌儲備	12	–
累計虧損	(437,228)	(380,092)
總計	(214,597)	(36,721)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204	15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98	581
退休金供款	27	-
股份補償開支	-	6,873
	3,429	7,604

(b) 期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	57
已付及應付非控股股東Outblaze之服務費	(i)	1,184	-

附註：

(i) 服務費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董事胡景邵先生之墊款(附註17)	-	11,600
應付Outblaze之款項	506	270

25. 承擔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950	19,560
第二至第五年	14,660	8,476
	36,610	28,036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兌換，合共發行175,00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3,650,000港元及13,191,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即兌換時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相應金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作為收購CSL之70%股權之第二期代價向Outblaze發行41,564,729股股份。由於二零一四年溢利花紅已達成，故向Outblaze發行29,839,609股股份，以結付溢利花紅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HVM Ideal約53.18%權益，公平值代價為43,2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兌換，合共發行13,157,894股換股股份。兌換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026,000港元及約11,786,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即兌換時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相應金額。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41
其他應收款項	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
銀行借貸	(32,590)
	<hr/>
	37,512
代價總額	<hr/> 37,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入期內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hr/> 512
支付方式：	
現金	<hr/> 37,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
	<hr/>
	36,668
	<hr/>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之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7,200港元），當中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686,2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31,000港元）將分期支付，可予調整。

於收購日期，HGG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
無形資產(附註14)		22,6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2)
稅項撥備		(3,019)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5,657)
		<hr/>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臨時公平值		28,910
減：非控股權益		(8,673)
		<hr/>
總代價		20,237
		99,914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ii)	79,677
		<hr/>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17,686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iii)	82,228
		<hr/>
		99,914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8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0
		<hr/>
		(12,366)
		<hr/>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9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9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79,677,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或然代價指代價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包括按表現作出之調整，主要按深圳八零八八及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與表現目標分別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117,040港元)、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92,600港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之差額(如有)計算。倘符合上述目標溢利，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第二筆分期付款

-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79,8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3,300港元)。

第三筆分期付款

- 假設毋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79,8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及
- 假設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一筆相等於第二筆分期付款之金額將自第三筆分期付款扣除，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372,400港元)。

第四筆分期付款

-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5,500港元)。

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92,600港元)或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第三筆分期付款或第四筆分期付款將透過扣減相等於相關年度差額3.85倍之款項作出調整，而調整項目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5,500港元)。第三筆分期付款及第四筆分期付款將不會上調。有關調整將於公佈深圳八零八八及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之或然代價調整潛在未折現金額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8,43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82,228,000港元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按貼現率5.25%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因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利率而增加約92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6,276,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2,49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HGG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36,606,000港元及約8,844,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30.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 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完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	—	818	81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25,228)	(25,228)
應付或然代價	—	—	(107,141)	(107,141)
	—	—	(132,369)	(132,369)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	—	818	81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28,185)	(28,185)
應付或然代價	—	—	(64,198)	(64,198)
	—	—	(92,383)	(92,383)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由於股份波幅乃由過往股價計算所得，而其通常不能代表現行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幅之期望，故此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被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及應付或然代價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分別透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比較。

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敏感度分析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財務影響。

公平值乃根據不可觀察之貼現率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此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如下：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貼現率 10%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貼現率 9.32%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c)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參考與當時之賣方訂立之相關協議書面訂明之表現指標，以現金或透過向相關賣方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或然代價。因此，已確認有關或然代價現值之負債。由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表現變動，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遞延代價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然代價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iii)。

根據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8	10,000
添置	-	818
轉撥至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0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	818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185	12,253
兌換債券	(3,343)	(3,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1,089	6,009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03)	(74)
贖回債券	-	(826)
發行債券	-	14,718
行使認股權證	-	(83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8	28,185

應付或然代價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198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支付或然代價	82,228 (40,809)	88,701 (24,777)
總收益或虧損：		
一 溢利或虧損(計入財務成本)	1,524	27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41	64,198
	<hr/>	<hr/>
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 收益或虧損(計入財務成本)	1,524	27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估值詳情於附註17及28披露。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基金公平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i) 配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配售代理促使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4,090,896,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最多2,272,72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多1,818,176,000股期權股份)(「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ii) 發行為數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Hong Kong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HNA Holdi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HNA Holding同意認購總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iii) 簽訂無約束力之指示性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Shar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約束力之指示性條款書，內容有關收購提供電子支付技術業務(主力為本地及環球業務提供簡單、安全及快捷之支付網絡)之全部權益，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主席)、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Chinn Adam David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所發出並無修訂意見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Chinn Adam David、
李焯芬教授, GBS, SBS, JP、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www.aid8088.com 內。